潞城镇人民政府机关食堂购买2026年6月-2027年6月餐饮服务合同

甲方：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北京世纪庆伟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有关规定，按照责、权、利分明的原则，为保障潞城镇机关及胡各庄派出所工作人员日常就餐、加班就餐及会议接待用餐需求，甲方将潞城镇人民政府机关食堂购买2026年6月--2027年6月餐饮服务委托乙方承接运营。为明确双方权利、义务与责任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订立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　餐厅服务情况

1、服务对象：潞城镇机关工作人员、胡各庄派出所工作人员，及甲方指定会议接待人员。

2、餐厅服务范围

（1）工作日周一至周五，提供早餐、中餐、晚餐全时段就餐服务；周六、周日及法定节假日，按需为加班人员提供就餐服务。

（2）按照甲方工作安排，提供会议接待用餐服务。

具体详见投标文件《服务方案》

3、服务地点：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机关、胡各庄派出所院内共两个餐厅。

第二条　服务期限

本委托服务管理期限为12个月，自2026年6月26日至2027年6月25日止。

第三条　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1、本合同下服务费用：3350160元，最终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（如有）。此费用包含食堂全部服务人员薪酬、岗位津贴、节日加班费、服装费、体检费、健康证办理费、依法缴纳的税费、社会保险、员工福利、岗位替补、日常管理等

全部相关费用。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（费用构成详见附件）

2、甲方每半年度支付一次服务费用，支付前，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记录及结算申请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60日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半年度服务费用暂定1675080元，具体以结算价为准。

3、验收标准：以本合同约定、投标文件《服务方案》中记载的服务内容及标准为合同验收的标准及依据，其他内容参照招投标文件内容，以“日常抽查+月度考核+年度总验收”相结合的方式，乙方依约完成本合同阶段性服务工作后7日内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报告、服务记录等验收材料，由甲方进行验收。

第四条　甲方权利义务

1、甲方有权对餐厅的工作进行统一管理、监督、指导、考核。包括但不限于对食品卫生、饭菜质量、安全管理、设备维护保养、人员变动、个人卫生等提出相应要求，有权对发现的问题要求乙方加以改进或提出限期整改的意见，乙方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回馈整改措施。

2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厨师和服务人员。甲方要求更换人员的，乙方应在一周时间内解决。

3、餐厅财务账目由甲方全权负责，对餐厅的业务往来进行财务管理。

4、甲方为乙方员工提供住宿。

5、甲方负责售饭系统维护、修理、零件更换以及餐卡的补充。

第五条　乙方权利义务

1、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食堂餐饮服务。

2、乙方负责全体餐厅人员的培训工作，包括餐厅的规章制度、员工素质、专业技能等方面。

3、乙方负责餐厅规章制度的贯彻、执行及督导。

4、乙方服务团队人员结构应科学合理，配备专业厨师长、厨师及餐厅人员等服务所需全部岗位，人员岗位配置应报甲方核准。配备的餐厅经理应按甲方要求协调处理工作中的相关问题。

5、乙方服务团队人员必须持有效健康证上岗，按期年度体检，体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；须将全体人员身份证、健康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报送甲方存档备案，无证、证件过期人员严禁上岗。

6、乙方服务团队人员应与乙方签订《劳动合同》，乙方应为其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、并根据其所从事的工作需要为其购买其他必要的商业保险。乙方人员与乙方发生劳动争议的，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7、乙方协助甲方负责餐厅内的安全生产、食品卫生以及防火、防盗、防事故（食物中毒）工作，责任到人。

8、乙方所聘用的人员在工作中发生的工伤、病残等事故，均由乙方负责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9、乙方应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报送管理制度、岗位职责、职业资格证书等文件的复印件，以便甲方核准、备案。

10、乙方应保障厨房设备的安全使用并负责日常保洁，爱护各种设备设施，所有设备设施应做的专人管理。在使用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报修，并填写餐厅维修记录表。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丢失或人为因素致使设备损坏必须更换的，应由乙方按照市场价格承担赔偿责任。

11、厨房器具消毒要符合卫生防疫部门检测标准，每次用后应刷洗干净，码放整齐。

12、餐具每餐后必须按照流程进行消毒，并按规定摆放整齐。定期接受卫生监督部门的检测，检测结果必须达标。

13、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北京市关于节能减排的标准和要求，配合甲方有效合理地做好节能(水、电、燃气)工作，节约粮食，防止浪费。

14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应注意安全，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，如因乙方不当的服务行为导致甲方、乙方人员或第三方发生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，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第六条　环境卫生要求

1、餐厅及后厨应保持整洁。主副食品操作台、灶台、售饭台、水池等要随用随擦，无污垢、无杂物；地面无污迹、无积水、无杂物；冰箱无血水、无异味；灶、餐、厨具及炊事机械设备无油迹，摆放整齐；主副食品库无蝇、无鼠、无蟑、无尘，物品摆放整齐有序，标签分明。

2、保持餐厅、包间的整洁，每次使用后要及时打扫，地面无污迹、无杂物；餐桌椅面干净无尘。

第七条　就餐服务要求

1、由厨师长负责每日进行食品成本核算。成本核算应本着降低成本、减少浪费的原则，保证饭菜营养搭配、价格合理、标准统一、口味符合菜系的基本要求，达到相应的技术水平。

2、按时按点保证每日三餐供应。每周三之前向甲方报送下周的食谱。每周菜谱不重复，主荤、半荤、素菜合理搭配。

第八条　人员管理要求

1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。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、监督和指导。上岗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并持有健康证，不能带病工作。定期对餐厅工作人员进行体检，对未达标人员及时调换，并报甲方备案。对例行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解决。如因乙方管理工作失误，被有关执法部门罚款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2、餐厅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必须按着装标准，穿工作服、戴工作帽、戴口罩，搞好个人卫生；工作中使用文明用语，对客人服务要礼貌、热情、周到；员工宿舍要整齐规范，严禁在墙上乱帖、乱挂、乱画。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。

3、为保证饭菜、服务质量稳定，乙方安排在本项目的主要厨师、服务人员应相对稳定。如发生人员变动须征得甲方同意，调入的人员应按照甲方的要求选配符合技术等级的人。

4、有计划的开展员工培训，进行素质教育，不断提高技能水平和综合素质。

第九条　安全管理、设备管理要求

1、在安全管理方面乙方要安排专人负责设备的安全与管理，保证所有人员受过专业培训，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，并责任到人。

2、每餐结束后要有专人检查设备、设施并做好记录。同时按照甲方对设备维护保养的要求保护设备、设施。排烟系统、蒸箱要每天擦拭、清洁；煤气灶具定期检查、保养；电器饮具要清洁保养，并随时检查电气线路。

3、乙方应教育其员工爱护甲方提供的值班宿舍、床具、餐厨具、餐桌椅、餐具等设施。遵守对设备的操作、保管、保养的有关规定，如出现丢失或损坏(自然损坏除外)，应按照市场价格赔偿或修复。遵守宿舍管理规定，做好安全用电，防火防盗等工作，防止出现安全责任事故。

第十条　违约责任

（一）甲方违约责任

1、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甲方无故逾期支付合同款，每逾期一日，甲方应

按照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计算每日利率标准，以应付金额为基数，支付逾期违约金，但最高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 3%。乙方确认知晓本合同所涉资金系财政资金拨付，同意因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到位导致的逾期付款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（二）乙方违约责任

1、若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第五条至第九条约定、《服务方案》及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的，每出现一次，需按照 2000 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，违约累计达 3 次以上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尚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且乙方应按照本协议总价款的 2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。

2、若乙方在提供餐饮服务过程中因卫生不合格或操作不规范，发生群体（3 人以上）食物中毒等事件的，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（包括行政处罚、医疗费用、损失赔偿金等），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尚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%的违约金，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。

3、若乙方提供的设备或相关服务经甲方验收不合格，且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改正或经改正后仍不能通过验收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，乙方服务费用按照实际工作量结算，乙方应按照本协议总价款的 2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。

4、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（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），若有违反应自行处理相应纠纷、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。若情形严重损害甲方的公信力和形象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%的违约金。

5、本合同损失指直接损失、赔偿金、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鉴定费、评估费、差旅费等费用。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、赔偿金、费用等，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。

第十一条　争议解决

若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第十二条　其他

1、在合同执行期间，甲乙双方如对合同内容需要修订或补充，应本着公正、公平的原则进行协商。达成的书面文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。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合同执行期间，如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3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人民政府

授权委托人：

日　　期：2016.6.23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张庆伟

账　　号：11050172760000000100

开 户 行：建行北京通州支行

日　　期：2016.6.23

附件：费用构成表

序号	服务团队构成	服务费标准	人员数量	合价	备注
1	项目经理	11000 元/人/月	1	132000	
2	行政厨师长	10000 元/人/月	1	120000	
3	厨师长	8000 元/人/月	1	96000	
4	热菜厨师	7000 元/人/月	5	420000	
5	凉菜主管	7000 元/人/月	1	84000	
6	凉菜厨师	5500 元/人/月	3	198000	
7	面点主管	7000 元/人/月	1	84000	
8	中式面点厨师	5800 元/人/月	8	556800	
9	西式面点厨师	8000 元/人/月	2	192000	
10	切配主管	6000 元/人/月	1	72000	
11	切配厨师	5000 元/人/月	4	240000	
12	洗消主管	5000 元/人/月	1	60000	
13	洗消工	4000 元/人/月	4	192000	
14	保洁员	4000 元/人/月	1	48000	
15	前厅经理	6000 元/人/月	1	72000	
16	服务员	5440 元/人/月	12	783360	
	总价（元）			3350160	
	所有服务人员费用标准平均为 5940 元/人/月				